## 1.检查单:

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(一类器械生产)检查单(第三版)(区局)

## 2. 检查项:

医疗器械生产【资质】

## 3.检查内容:

是否存在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,责令限期改正,逾期不改正的行为

## 4.检查标准:

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

第十四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和申请第二类、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,应当提交下列资料:

- (一)产品风险分析资料;
- (二)产品技术要求;
- (三) 产品检验报告;
- (四) 临床评价资料;
- (五)产品说明书以及标签样稿;
- (六)与产品研制、生产有关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
- (七)证明产品安全、有效所需的其他资料。

产品检验报告应当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,可以是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、备案人的自检报告,也可以是委托有资质的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。

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免于进行临床评价情形的,可以免于提交临床评价资料。

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、备案人应当确保提交的资料 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和可追溯。